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4 楼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周源律师、俞凯律师列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4 楼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4 楼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8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8 月 4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20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373,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286,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77,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65%。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292,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82,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4%。

（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332,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340,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339,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321,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08%。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342,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1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340,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05%。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692,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52%。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源

经办律师：

俞凯

2025年8月4日